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535號

聲 請 人 吳進田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53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吳進田	第一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	112年5月31日	450,000元	QA0000000	
002	辰法企業有限公司 林張淑華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港分行	112年5月31日	974,408元	TKA0000000	
003	華得來有限公司 張偉全	台中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	112年5月31日	76,125元	CIA0000000	
004	楊忠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5月31日	9,980元	AL0000000	
005	富元企業社 詹惠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清分行	112年5月8日	137,500元	UW0000000	
006	津谷食品股份	臺灣銀行	112年5月12日	69,851元	AR000000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張吉銓	西屯分行				
007	龍津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欽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屯分行	112年5月31日	42,037元	AK0000000	
008	厚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科分行	112年5月31日	5,435元	DY0000000	
009	厚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科分行	112年5月31日	10,332元	DY0000000	
010	綸泰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豐原分行	112年5月12日	407,971元	ZL0000000	
011	銓聯食品興業 有限公司 張添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太原分行	112年5月12日	154,268元	KB0000000	
012	正傑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陳文傑	彰化商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2年5月15日	5,650元	PN0000000	
013	春宇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洋	彰化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2年5月31日	908,430元	PN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1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02 第三項參照）。

03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04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05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